

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下同）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（加盖电子签章，填写完整，必须提供，格式见《磋商文件》附件）。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腰庄村、臧许村提升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037-NJXN-C2026-0007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窑湾镇人民政府）的（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腰庄村、臧许村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省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骆马湖片区窑湾镇腰庄村、臧许村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.3267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9.30445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7月02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：工程。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锦烽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101 万元资产总额 21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微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6 日

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